

上海证券交易所成立复核委员会

复核相关当事人就上市、暂停及终止上市决定提出的异议;相关当事人对交易所作出的严重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可以申请复核

◎本报记者 王璐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证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制度暂行规定》,并于今日发布实施,依据该规定而成立的第一届复核委员会委员名单也同时正式对外公布。

基于四方面考虑

据记者了解,上证所完善复核制度,成立复核委员会,是基于如下四方面考虑。

一是继续贯彻落实新证券法。完善复核制度,成立复核委员会,是上证所不断深入贯彻落实新证券

法,规范自律管理行为,促进依法监管的现实需要。一方面,新证券法进一步明确了交易所自律管理的法律地位,将证券上市、暂停及终止上市审核权力赋予交易所,同时要求交易所设立复核机构,复核相关当事人就上市、暂停及终止上市决定提出的异议。

三是切实保护相关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会员公司、上市公司等不同市场主体对交易所具体的自律管理行为及监管措施存有异议,提出质疑,是自律管理中的正常情形。完善复核制度,成立复核委员会,为交易所听取被监管者的不同意见和利益诉求、保障被监管对象应有的实体性和程序性权益,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障。

四是丰富证券市场的纠纷解决机制。交易所自律管理重在维护市

场秩序,实现公共利益,与相关市场主体的个体利益、短期利益产生冲突、出现纷争,在所难免。完善复核制度,成立复核委员会,为被监管者提供权利救济渠道,有助于首先从行业及市场组织体内部及时缓和矛盾、解决纠纷,进而减少一些不必要的诉讼。

首届有14名委员

上证所复核委员会是理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第一届委员会共有委员14人,由上证所理事会从符合条件的专业人士中聘任。复核委员会复核事项包括上市公司、证券公司等

不同市场主体,涉及法律、会计、证券等不同行业,委员会的组成考虑了这一实际情况,会员公司及上市公司代表、法律及会计人士、行业内专家的比例适当,且在市场和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保证了复核委员会的代表性、专业性、权威性。

上证所公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制度暂行规定》,对可复核事项范围、复核委员会的基本职能、委员条件、审核程序等问题予以明确规定,是复核委员会履行职责的直接依据。依据该规定,复核委员会委员以个人名义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如与审核事项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应当申请回避。

拟设基金 发改委酝酿淘汰落后产能

◎本报记者 阮晓琴

国家发改委正在酝酿建立健全落后产能有效退出机制,建立产业结构调整基金来淘汰落后产能。这是国家发改委产业政策司司长辛国斌17日在“中国能源可持续发展论坛”上作出的表示。

辛国斌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建立产业结构调整基金的方案已经上报,尚未批准。为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今年中央财政暂时拿出20亿元,具体推动13个行业的淘汰落后产能。20亿元对13个行业来说是杯水车薪,但是个起步,是个良好开端。”辛国斌说。

辛国斌介绍,为推动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我国同时实行了行业准入制度。对达不到要求,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要求不予贷款支持,在土地审批、环保审批不予支持。

国家发改委产业政策司前司长刘治表示,产业结构调整基金,将主要针对一些特殊群体,即符合当地经济发展状况,经过地方合法手续开办、有完备的审批程序手续、环境也没有造成污染的企业,只是由于技术装备落后、生产规模不达标而被迫关停,对于这些企业,基金将对投资者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同时用于安置下岗职工。

国家发改委主任马凯在接受记者采访时称,目前,钢铁、电解铝、铁合金、焦炭、电石、汽车、铜冶炼行业产能过剩问题突出,水泥、电力、煤炭、纺织行业也潜在着产能过剩的问题。

两部委:鼓励社会投资参与卫星应用产业

◎本报记者 于祥明

我国卫星应用产业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昨天,在“第三次民用航天工作会议暨全国空间应用推广交流会”上,国防科工委、国家发改委一致表示,将从完善机制入手,采取培育卫星应用市场等五大措施,推进卫星应用及其产业化发展。

为加快卫星应用产业发展,国防科工委和国家发改委联合颁布了《关于促进卫星应用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鼓励社会投资和企业参与卫星应用,加速成果转化,推进卫星应用的产业化。

重点发展卫星应用产业

当前,我国的卫星应用从上世纪70年代突破空间技术开始,经过30多年的发展,我国已经进入重点发展卫星应用产业的新阶段。”国防科工委副主任兼国家航天局局长孙来燕说。

目前,我国卫星导航应用产业正进入产业化高速发展的关键转折期,据预测,到2010年我国导航产业的总产值将达到500亿元,并且随着中国移动通信市场和汽车市场的发展,到2020年,作为导航卫星应用的主流市场,中国这两大市场的规模将居世界首位。”孙来燕说。

据了解,在上述举措引导下,国防科工委将支持新型移动通信、宽



工作人员在检修卫星通信地面天线 资料图

带多媒体、数字音频和图像广播等业务卫星的研制。另外,国防科工委还将加大投资力度,支持卫星导航芯片、主板板和高性价比终端产品的研制,大力促进卫星导航终端设备的产业化。

鼓励社会投资和企业参与

昨天,国家发改委高技术司副司长任志武在会上表示,我国具有加快发展航天产业的技术条件,《若干意见》的发布将对我国航天产业发展产生十分积极的推动作用。

据了解,在上述举措引导下,国防科工委将支持新型移动通信、宽

任志武说,政策措施主要包括三类,一是从产业发展角度,要加强对卫星应用发展的统筹规划和宏观管理。协调空间资源、支持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强化自主知识产权卫星数据、产品和系统推广应用,加强卫星应用标准体系建设。二是从技术创新角度,要加强卫星应用及产业化相关科学技术和研发投入的支持力度。三是从提高社会参与卫星应用积极性角度,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对具有产业化前景,且列入国家发展规划,以企业投资为主的重大卫星应用项目,给予投资补助

或贷款贴息,积极引导社会投资发展卫星应用产业,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扩大卫星应用产业的对外开放度和国际化程度等。”

值得注意的是,《若干意见》特别指出,鼓励社会投资和企业参与卫星应用,加速成果转化,推进卫星应用的产业化。根据《若干意见》提出的目标,到2020年,我国将完成应用卫星从试验应用型向商业服务转型转变,地面设备国产化率达80%,并使卫星应用产业年产值均增速达到25%以上,成为高技术产业新的增长点。

《中国公司治理报告(2007):利益相关者与公司社会责任》序言

□ 尚福林

公司社会责任和利益相关者理念诞生于上个世纪初的美国,到八十年代,这一思想逐步影响到全球主要经济体,并得到各国民众、政府间组织及相关非政府组织的广泛关注。2004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修订其《公司治理准则》,扩展“利益相关者”的定义范围,明确提出完善员工参与公司治理的激励机制、保障利益相关者等公司社会责任的要求。随后,各国也相继制定出符合本国情况的公司治理准则或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社会责任提出了较为具体的要求。

十六大以来,在科学发展观统领下社会经济发展呈现令人振奋的新气象,和谐社会与可持续发展已成为新时期的主要旋律。在国内社会经济发展的推动和公司社会责任全球化浪潮的影响下,我国也开始通过立法形式突出公司的利益相关者与社会责任。2002年1月,中国证监会与原国家经贸委联合制定并颁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上市公司应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上市公司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应关注所在社区的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2006年1月施行的新《公司法》第五条规定必须遵守“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但是,在经济欠发达国家,公司社会责任的内涵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整体经济状况。过去,我国在计划经济时代,企业不仅是生产经营者,也被视为实现社会效益的载体。因此,“企业办社会”的现象极其普遍,企业被赋予了过多的社会责任。随着我国市场化改革进程的推进,“企业办社会”的现象逐渐消失,但企业过于重视盈利目标又导致企业对其社会责任的漠视。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全社会环境意识、食品安全意识等不断提高。有关公司

尚福林:和谐社会需要富有社会责任感企业

(上接封一)

在我国,和谐社会已成为社会建设的新理念,片面强调经济增长率的发展模式正逐渐为兼顾环境和社会均衡发展的、可持续增长的模式所替代。在这一背景下,公司社会责任正在日渐兴起,相关的法律制度正在日益完善。2006年1月1日施行的新《公司法》第5条明确规定要求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承担社会责任”,即公司理应对员工、债权人、供应商、消费者、公司所在地的居民、自然环境和资源、国家安全和社会的全面发展承担责任。此外,新修订的《破产法》、《环境保护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也在强调公司社会责任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的制度创新。

在上述背景下,上海证券交易所研究中心把公司社会责任作为《中国公司治理报告(2007)》的主题,无疑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该书以全球化的视角深入分析了中国上市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现状及问题,以充分的调查深刻剖析了影响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制度背景和市场环境,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进一步推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针对性和很强可操作性的改革建议。

该书指出,由于中国正处于经济和社会转轨的特殊时期,公司治理机制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社会责任的意识和观念有待于进一步培育,因此上市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具体可归纳为以下五点。

第一,尽管中国的相关政府部门、证券监管机构和自律监管组织采取了种种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但由于宏观层面上的相关法律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而微观层面上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仍不健全,因此上市公司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行为仍时有发生。例如,通过关联交易向大股东进行利益输送,或者进行选择性披露和不公平披露,造成中小投资者与大股东之间、公司与社会公众投资者之间信息严重不对称,从而导致中小投资者权益受损。

第二,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较少考虑员工的切身权益,员工在企业发展和运作中的参与、监督和分享未得到有效保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07年对沪市135家上市公司的抽样调查,77%的

上市公司董事会中没有员工代表,而监事会中员工代表比例未达到三分之一的高达59.2%。

第三,由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旧有法律制度和公司治理机制缺陷的影响,债权人利益保护在我国受到了极大的弱化。企业破产申请需经主管当局审批,债权人往往成为破产程序中事实上局外人。尤其是在地方政府保护下,破产欺诈难以得到纠正和追究,严重限制了银行对偿债能力的债务人的影响。

第四,资本市场和产品市场对企业的环境治理还没有形成有力的约束,公民和非政府的环境保护组织参与环境决策和监督还不够,导致上市公司环境意识淡漠,除了少数大企业外,目前上市公司的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时有发生。

第五,总体上,国内多数上市公司的公益责任尚不强,尤其是在慈善捐款方面,部分上市公司表现冷淡。近九成接受调查的公司在2006年的捐款没有超过100万元,有40家上市公司的捐款数额为零。

上述情况是与以下两个因素直接相关的。

首先,目前履行公司社会责任的制度环境还很不完善,在政府主导经济的发展模式下,地方政府以追求GDP的高增长为首要目标,提升企业环境治理、关注员工合法权益等公司社会责任行为往往与地方政府GDP增长最大化的目标相左。另一方面,尽管与公司社会责任相关的法律制度已经逐步建立,但在法律的具体执行和实施方面仍需进一步完善。

第二,市场对公司的社会责任还没有形成有力的约束。从产品市场来看,国内中产阶级的队伍还不够壮大,消费者的社会责任意识虽有所上升,但还没有形成强大的力量去抵制严重违背社会责任的企业生产的产品和服务,购买严格遵守社会和环境标准的产品。从资本市场来看,目前上市公司是否应当履行其企业环境责任还远远没有引起投资者和分析师足够的关注,市场奉行的价值投资仅仅关注企业的财务(或经济)表现,并没有将企业的社会、环境和伦理表现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之一。

基于国内上市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现

状和存在的问题,该书提出以下六点建议。

第一,构建更为完善的法律体系和社会文化,积极引导企业主动接受公司责任。有关职能部门可以加强与国际组织、外国政府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接触,了解公司责任理念的内容、标准以及最新进展,向国内企业提供相关信息,加强对企业公司责任理念的培训。

第二,加强公司社会责任的全面考核。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倡导新的考评体系,将公司股东责任与社会责任考核指标具体化、系统化。可考虑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规则》,强制要求上市公司披露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信息,包括重大环境及社会风险。

第三,积极鼓励机构投资者将社会责任投资融入到价值投资理念中。在目前倡导机构投资者要进行价值投资时,更应当鼓励机构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的企业社会责任,有限地拒绝或回避投资那些缺乏社会责任的上市公司。

第四,在上市公司中落实《公司法》有关员工参与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上市公司企业社会责任公约,设立员工参与监督和企业发展的制度性安排,只有这样,才有可能进一步向全社会和全体企业推广企业社会责任以及员工参与的做法和要求。

第五,推进相关的法律制度建设,通过完善有关立法并严格执法实现对债权人正当权益的保障。具体而言,需要建立完善的偿债保障机制和债权人法律救济机制,强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其他内部的偿债责任,形成健全的公司破产清算和重组制度。

第六,通过融资、信贷、税收等综合政策手段以及严厉的法律规章和执法,提高公司环境治理水平。例如,应将上市公司的环保状况与其股票发行上市直接挂钩,一旦发现上市公司有污染、破坏环境的行为,一段时期内将不允许该公司进行再融资。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是公司治理的重要内涵,需要全社会的积极参与和推动。《中国公司治理报告(2007)》的出版有助于培育和推广企业社会责任的意识和理念,将对我国上市公司践行社会责任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产生积极的影响。